

台電 108-109 年度能源暨環境教育推廣

源源不絕桌遊全國競賽實施辦法

一.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109 年度能源暨環境教育推廣計畫辦理。

二. 目地：

(一)透過水能源桌遊學習水能源相關常識，感受從水到電，再輸送到家中使用的不易，進而培養節約能源的態度與行動。

(二)透過桌遊競賽，擴大國民小學學生參與水能源學習之成效，並藉此表揚表現良好之學生團隊。

三. 主辦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 承辦單位：台灣公民實踐教育學會、台北市松山區松山國小

五. 協辦單位：

(一)桂山、蘭陽、卓蘭、大甲溪、萬大、大觀、明潭、東部及高屏水力發電廠。

(二)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小、宜蘭縣三星鄉三星國小、苗栗縣卓蘭鎮景山國小、台中市東勢區新成國小、南投縣仁愛鄉親愛國小、南投縣仁愛鄉都達國小、南投縣水里鄉新興國小、南投縣水里鄉水里國小、花蓮縣壽豐鄉溪口國小、高雄市美濃區龍肚國小、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小。

六. 比賽對象：

以 9 座水力發電廠鄰近國小中高年級學生為對象，每校至多 2 隊，每隊至少 4 位同校學生。初賽只能擇一參加，各場次參賽學校不可重複。若全校高年級生總人數未達四人，得下修收至三年級，並請學校出示高年級學生總人數未滿四人證明。

七. 比賽時間、場地與方式：

(一)團體競賽：各校組隊參加。

項次	賽制	地點	時間
1	地方初賽	九所水力電廠附近中心學校	109/1/13(一)-17(五)
2	全國決賽	台北市松山國小	109/2/14(五)-15(六)

(二)個人決賽：團體賽選手就是個人賽選手，只有取得各地初賽第一名隊伍的選手，才可以直接參加個人決賽。

八. 初賽報名方式：

(一)由承辦單位發文統一受理線上報名。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

(三)採取網路報名：報名表單於活動網站中連結，承辦單位接收到報名資料後，會回寄一封確認信到帶隊老師信箱，即完成報名，表單資訊請務必回答正確完整，以免報名失敗或影響自身的權益。

(四)活動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108-109tabletopgame/>

九. 比賽規則：

(一)競賽使用全國競賽型桌遊：以優化後的「源源不絕桌遊」為比賽指定桌遊。桌遊於報名完成後，郵寄至各參賽學校。

(二)初賽參賽隊伍以六隊為原則，至少應有三隊進行比賽，超過六隊由承辦單位公開抽籤分組。

(三)每校各派出四位選手下場比賽，一位擔任水力廠長，另外三位為競賽選手，每位選手的積分總合，為該校團體成績。

(四)初賽不足六隊時，不分組直接進行比賽，7-12 隊，則分成兩組。以成績最佳的隊伍取得參加決賽資格。

(五)各地初賽隊伍以 12 隊為上限，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報滿截止。

(六)晉級：

1. 僅 1 組初賽者：第一名隊伍即取得參加決賽資格。

2. 分成 2 組初賽者：每組取前 3 名進入複賽，複賽第一名隊伍取得參加決賽資格。

(七)各地區初賽冠軍隊伍，以抽籤方式分成三組，每組三隊三校，進行第一輪分組決賽，第二輪每隊取前二名優勝進入總決賽。

(八)團體決賽賽制：

1. 每組比賽分三桌進行，每桌每校各派一位選手參賽。

2. 第一輪競賽每桌選手依比賽名次取得積分，第一名 1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3 分。各校成績為各桌同校選手積分之總和。

3. 第一輪取積分最低前兩校晉級總決賽，總決賽積分最低者為冠軍隊伍。

4. 積分若有相同，以選手獲得第一名數量為優先，如相同再比獲得第二名次數，以此類推，若無法決定勝負，兩隊加賽一場。

(九)積分舉例：

隊伍	選手 1	選手 2	選手 3	總積分	名次
A 校	4	1	4	9	4
B 校	1	2	1	4	1
C 校	3	4	1	8	2
D 校	2	3	3	8	3

紅色註記-同桌選手的撲克牌若相同，即獲得相同的名次。

藍色註記-C、D 兩校總積分相同，但 C 校有一個第一名，故排名於 D 之上。

(十)個人決賽：

1. 以水力能源桌遊任務卡之 416 題選擇題為題目，題目公布於網站上。
2. 利用 Kahoot 網站為平臺，進行水能源知識王題目挑戰。
3. 個人決賽分四輪，每輪各校各派一位代表參加搶答。分別作答 20 題選擇題，取前三名選手進入總決賽。
4. 四輪前三名選手共計 12 名進入總決賽，分別作答 20 題選擇題，取前五名頒獎。

十. 獎勵方式：

(一)獎勵參賽：報名桌遊比賽，即免費提供一組桌遊作為練習。參加決賽指導老師與選手往返交通費與食宿費用全額補助（依政府交通費申請標準）。

(二)各地區冠軍，每隊獲頒新臺幣 2,000 元，獎狀乙紙。指導老師新臺幣 2,000 元獎勵金。並取得參加決賽資格。

(三)各地區第二名，每隊獲頒新臺幣 1,600 元，獎狀乙紙。指導老師新臺幣 1,500 元獎勵金。並在第一名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時，取得遞補資格，備取一。

(四)各地區第三名，每隊獲頒新臺幣 1,200 元，獎狀乙紙。指導老師新臺幣 1,000 元獎勵金。並在第一名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時，取得遞補資格，備取二。

(五)決賽團體第一名，每隊獲頒獎勵金新臺幣 16,000 元整，獎狀乙紙。指導老師新臺幣 10,000 元獎勵金。

(六)決賽團體第二名，每隊獲頒獎勵金新臺幣 6,000 元整，獎狀乙紙。指導老師新臺幣 3,000 元獎勵金。

(七)決賽團體第三名，每隊獲頒獎勵金新臺幣 4,000 元整，獎狀乙紙。指導老師新臺幣 2,000 元獎勵金。

(八)個人第一名，獲頒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整，獎狀乙紙。

(九)個人第二名，獲頒獎勵金新臺幣 3,500 元整，獎狀乙紙。

(十)個人第三名，獲頒獎勵金新臺幣 2,000 元整，獎狀乙紙。

(十一)個人第四名，獲頒獎勵金新臺幣 1,500 元整，獎狀乙紙。

(十二)個人第五名，獲頒獎勵金新臺幣 1,000 元整，獎狀乙紙。

十一. 注意事項：

(一)比賽當天請攜帶具有選手半身正面照片之在學證明，並經學校蓋章確認，選手也應需帶健保卡或學生證正本已備報到時現場查驗（擇一，驗畢歸還）。

(二)如有冒名頂替或選手身分不符，將取消資格。未依比賽年齡限制或資格條件報名，或違反簡章規定者，若經檢舉或主辦單位未察覺，將取消參賽(得獎)資格，若已得獎者並追回所得獎品及獎狀並通知學校。

(三)賽者請遵守時間，完成報到後，始得參加比賽，並請勿擅離比賽現場；若比賽前經現場唱名 3 次未出場者則以棄權論。

(四)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簡章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

(五)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六)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班上課至須延期辦理，或比賽場地、時間等有異動調整時，將於活動臉書社團公告訊息，請報名者隨時留意網站訊息，恕不另行通知。

(七)主辦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變更、解釋之權利。